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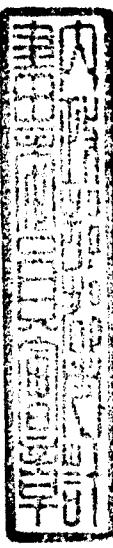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討論事項四台中市模範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張相炎等十四人所提廢止台中港路與五權路角圓環邊六公尺巷道之意見，經決議該巷道之配置並無不當，仍應維持原決議；故本次會議紀錄確定。

七、討論事項：

(+)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5.9.30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左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 說明書第一項第三行：利用十七號道路（中正路



) 應訂正爲「中山路」。」士林紙廠仍應維持主要計畫劃定之「住宅區」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622666 府工二字第〇五九一五號函復以本案內士林紙廠用地仍請准予變更爲工業區提出覆議等由到部，復經提本會 66518 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除台北市政府申復之士林紙廠用地部份，暫予保留外，准予先行依照本會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說明書第一項第三行：利用十七號道路（中正路）應訂正爲中山路」修正說明書報核後發布實施。」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申請覆議，仍請准予將士林紙廠用地變更爲工業區乙節；因該紙廠用地在已發布實施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內即規劃爲住宅區，且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曾有附近學校及居民提出反對意見，爲審慎起見，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變更爲工業區之詳細理由，包括請專家鑑定該紙廠目前公害之情形，調查其四周學校與居民對該紙廠變更爲工業區之意願，變更爲工業區後對該紙廠如何加以管制始能避免公害問題之發生及其他有關資料等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爲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計畫一案，前經本部都委會66.1.25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二、本案除附圖三、附圖五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補送資料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6.4.4.66府工二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函復：「接林雅玲君等人購置下埤頭段二五一一二地號等土地購置與公園實施之先後一案有關資料（即附圖三部份）函請辦理」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附圖三應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變更公園保留地及水溝用地爲住宅區之詳細理由，包括台北市已核定作爲公園綠地使用之面積是否已達法定百分比，該地區之間鄰單元內有無閭鄰公園保留地之設置，變更作爲住宅區後興建房屋對於松山機場之觀瞻有否影響及其他有關資料等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爲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士林區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部份），前經本會55.9.6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張委員金鎔、高委員啓明、王委員傳芳、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孫委員志福、張委員維一、都委員

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嗣

經上開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規劃修正圖說報核；准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部份，其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危險之虞之地區，仍應規劃為非建築用地。

一、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份：

編號	位 置	發展類別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備 註
住十八	陽明山山仔 后善山路住 宅區北側及 東側地區	山坡地	緊鄰「住六」 東北側 地區，應併同本部都委會 第一九六次會議審議「住 六」結論辦理。「住六」 北側地區，為該「住六」 之延伸，係屬一山丘地形	按本部都委會第一 九六次會議審議「住 六」結論： 該地區變更為住宅 區面積甚廣，部份 海拔高度達五百多 公尺，間夾坡度甚

				份坡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 區，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
住十九	位於陽明山 山仔后華岡 路北側山坡	山坡地 住宅區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該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為公 園綠地使用，以策公共安 全及水土保持。	式花園洋房， 為顧及實際情 形，應發還台 北市政府，依 據都市實際發 展需要，重新 妥為研擬、整體 規劃，凡地勢較 高坡度過陡， 地質鬆軟有崩 塌危險之處或
住二十	位於中國文 化學院東南 側山坡地	山坡地 住宅區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住廿一	位於陽明國 校西側	山坡地 住宅區	已發展地區，同意變更為住 宅區；其餘應仍維持為保 護區，以策水土保持及維	

						涉及軍事設施
						用地者，均應 予以刪除，俾
						利開發。
						護景觀。
住廿二	位於中山博	山坡地	六次會議審議「住六」結			
物院東北側	山坡地	論辦理。				
住廿三	位於雙溪中	山坡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			
央社區西北	央社區西北	住宅區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側相鄰山坡	側相鄰山坡	山坡地	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爲公			
地	位於雙溪中	山坡地	園綠地使用，不得作爲建			
央社區西南	央社區西南	山坡地	築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			
側相鄰山坡	側相鄰山坡	住宅區	水土保持。			
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爲公			
			園綠地使用，不得作爲建			
築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以策公共安全及

住廿五	位於士林區 至善路北側	山坡地	山坡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應 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 作整體規劃使用。
住廿六	位於士林區 中央電影製 片廠南側山	山坡地	山坡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應 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 作整體規劃使用。
住廿七	位於士林區 圓山保齡球 館附近地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北 端夾角部份將來訂定細部 計畫時，應規劃適當面積 作爲公園或綠地使用。

二 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部份，如符合本部 6325 台內地字第四六一二
 三 變更保護區爲公園保留地部份，准予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
 九八號函規定，准予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

四、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內之主要公共設施用地應併同規劃。
五、「住六」範圍內之高職用地應併同第四項規劃主要公共設施時予以研處。

六、李其昌陳情以「士林區雙溪段外雙溪小段四〇七之三、四〇七之五地號等土地二筆為低等則田，請准予合併開發使用」等情，移請台北市政府併同「住廿四」予以研處。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前經本會 56 4 22 第一九七次會議及 56 5 18 第一九八次會議均決議：「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起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基隆市倉儲區面積是否符合計畫生期內倉儲運輸之需要，應先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前經本會 55.1.25 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鄒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修訂圖說後再行報核：

- 一、為策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整齊美觀，其管制範圍應儘可能參照現有計畫街廓予以劃定，以求整體之管制發展。
- 二、建築物高度管制一項，請台北市政府補具報請行政院核示情形之資料送部備查。

三、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 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以資適法。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 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案，前經本會 66.1.25 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鄧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決議：本案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

一、為策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整齊美觀，其管制範圍應儘可能參照現有計畫街廓予以劃定，以求整體之管制發展。

二、建築物高度管制一項，請台北市政府補具報請行政院核示情形之資料送部備查。

三、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 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以資適法。

七、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縣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案，前經本會 65.11.29 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孫委員志福、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高委員啓明、王委員學善、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討論」紀錄在卷。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決議：本案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

一、出租別館區之名稱應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其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

二、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即原出租別館區）內之山丘及陡坡地形，

不適作為住宅使用者，尚有多處，應參照地形地物狀況，配合鄰近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酌予規劃修正。

三、高壓線貫穿本特定區計畫之土地，如電力公司無遷移計畫時，應提出安全措施計畫，以利鄰近土地將來之建築使用。

四、部份零星散置之住宅區，如確實適作住宅使用者，應參照地方實際發展情況作整體發展規劃使用。

五、本計畫區內之第一期優先發展地區，應在本計畫書圖內分別敍明及標示其範圍。

六、本特定區計畫之要塞管制地區內，除鳳山水庫部份同意原規劃外，其餘應于計畫圖上以虛線表示其範圍，使用分區界、公共設施用地界，並在計畫書內敍明應俟該要塞管制地區依法解除禁建後始准依照都市計畫實施。

七、本特定區計畫內經濟部之鳳鼻頭（又名駱駝山）石灰石礦保留地區部份，應修正為礦區，以資開發使用。

八、六和新村東北側之住宅區，現大部份仍作為農作使用，應請台灣省

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本案劃定爲住宅區之原則及是否爲高等則農田後
予以研處。

九、「文小七」附近地區如查明確有公有土地且適作學校使用者，應將
該「文小七」用地重新妥爲研擬規劃報核。

十、本案依照前開各點予以修正後，人口預測已有變動，應予以重估計
畫人口，並於本計畫書內予以敍明。

(iv) 准台灣省政府 66.1.18 六六府建四字第 9285 號函爲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6.5 第 1025 次會議審議
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
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爲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
形，除下列五點應發還台灣省政府儘速重行研擬規劃報核外，其餘
姑准通過。

(1) 鄰近工業區之零星工業區應併同作整體規劃爲工業區。

(二)部份零星工業區未予加註編號，為免混淆應查明補註，以資區別。
 (三)雙連營區對側長條形之住宅區仍應維持原規劃為農業區。

四 貨物轉運中心用地之位置對於鄰近彈藥庫及碉堡有無影響應併請查復。

(五)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預定擴充建校用地之該校所有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三〇二之一，三〇二之二地號及桃園縣平鎮鄉雙連坡段六，九，九之四，九之五，九之六，十，十之一地號等土地，應修正為該校用地，以符實際。

二、零星工業區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三、下列四點應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部份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部份較具規模之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

設置。

(三)部份使用分區界線崎零不整，應酌予調整規劃，以符土地經濟使用，兼利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緊臨高速公路之火葬場用地應比照其他高速公路特定區計畫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以資改善觀瞻。

為准台灣省政府六六一十府建四字第九二二五號函為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擬定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一次及第一二三次會議審
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由准台灣省政府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一〇九八號函為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三一〇次會議審議通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八、散會。